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林素霞
電話：(02)2348-2172
電子信箱：shlin01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外秘購字第10835519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代辦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
(標案案號:MOFA108036CB)，業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
公司高雄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之履約期限自本(108)年5月1日起至明
(109)年4月3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
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
府電子採購網」(網址:<http://web.pcc.gov.tw>)，請逕行
上網查詢及下載利用，據以辦理投保。
- 二、如有訂購相關問題，可洽詢旨揭廠商聯絡人夏熒卿小姐(電
話:07-2380909轉分機255；電子信箱kbusi@scins.com.
tw)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中央各部會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各縣
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